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武进区绿色城区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LJ磋商(2021)001号

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进区绿色城区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7月1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J 磋商(2021)001号

项目名称: 武进区绿色城区咨询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290万元

最高限价: 290万元

采购需求:针对常州市武进区进行绿色生态专项规划研究、绿色城区创建全过程服务、结合武进绿建区"长三角建筑科技创新中心"的定位,谋划服务一系列特色亮点工作等。

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质量要求: 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上午 8: 30—11: 30,下午 13: 00—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 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

方式: 现场获取, 现场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同时出示本人健康码至以上地址领取采购文件。

-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

- 用),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4)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 (格式见附件)
- 注: (1)以上材料提供壹份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或公证件 备查,有缺项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获取招标文件。
- (2) 如法定代表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 (3) 未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售价: 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 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1 开标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1年7月1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 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1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 3. 供应商有在报名购买采购文件前应重点阅读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合同条款、收费等 重要条款,并有权当场终止报名或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 地 址: 武进区延政西大道8号

联系方式: 0519-81988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联系方式: 0519-88858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工

电 话: 18018277569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
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采购 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 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 我单位均予以认 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报名结束时间: 2021 年 月 日 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u>)</u>
*投标单位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报名应提交的资料	审核情况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	
使用),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 被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

带*项为报名单位必填项; 审核情况由代理机构审核、填写, 签章后回复。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	计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	机	
人员身份	□采児	购人代	代表 □打	没标人	【代表 □评标专家
参加: □ 升	干标 □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	人健康情况	兄	
	有无发热、乏	力、日	F咳、气	足情况	兄 □有 □无
近 14 天	大内是否来自(□否		径)疫情 是,到i		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引为:
	近 14 天内是	否离	开过常州	? 🗆]否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	期	
途径 (换乘)			途径日	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否 □是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法律责任。	以上信息真实准	主确 。	如有不实	,愿	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
申报人(签名)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E	日期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容
	项目名称: 武进区绿色城区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LJ 磋商(2021)001 号
1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联系人: 黄吉 联系电话: 0519-819880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 2021 年 7 月 7 日下午 16:00 时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
2	购文件获取地址或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ZJFJS@126. com。注: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供
	应商,必须按以上要求提出,未按以上要求提出疑义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
	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
3	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踏勘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的工作时间,联系人:/,联系方式:/。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u>2021 年 7 月 13 日</u> 下午 13: 00-13: 30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1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3:30 时止</u> 磋商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开标室。
	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
5	响应文件:投标时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光盘或 U 盘)。
3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后 45 天。
7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 <u>2</u> 次
9	履约保证金: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 5%) □不需提供
	□ 1、 而 ル 穴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0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L	

一、总则

- 1、采购人: 系指详见第二章。
- 2、供应商:是指响应邀请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评审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4、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4、《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5、《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磋商文件

(三)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磋商文件的解释

1、标前答疑:

-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前附表要求提出。
- (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出异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开标后交易站不再受理针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和投诉。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 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其他
-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 4、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 6、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 9、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参照本项目磋商公告实施。

(七)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的:
-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出席磋商,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6、不具备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7、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企业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
- 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9、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10、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11、评审委员会认为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 12、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围标、串标认定范围的标准的;
- 13、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5、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1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8、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意: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的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响应的,应在磋商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响应的原因,由采购人 书面认可后同意;无故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或未书面提交申请的,按《江苏省供应 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四、磋商与评审

(八) 磋商

- 1、采购人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磋商。磋商由采购人主持,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核查供应商代表身份:供应商代表出示表明个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第二代居民

- 身份证),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现场核实<u>(若供应商代表与报名时不</u>一致,必须于响应文件外单独出具新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则签字确认,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 4、唱标:按各供应商送达响应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报价。供应商代表宣读响应函中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其他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并在磋商记录上对报价内容予以签字确认。
- 5、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按公告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核。 若投标申请人的审查资料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磋商报价 阶段。

(九)评审

- 1、磋商小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工程、技术、经贸、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3、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有算术错误。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若响应方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 4、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的响应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 (1)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3)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技术要求打★项出现负 偏离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5)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 7、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 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13、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 1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成交

(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十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hangzhou.gov.cn/)公示。

(十二) 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评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 应商不足3家的。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 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三) 成交资格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u>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u>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 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五)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 7 个工作

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递交备案表,作为付款的 必备条件。

2、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应缴纳履约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中标服务费记取标准:

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 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评委费 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签到评委数量支付。

注意: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备案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十六)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 其他条款

- 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有关部门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 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监督管理

(十八) 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九) 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同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为加强武进绿色城区创建工作系统性、科学性,支撑武进区 2018 年度、2020 年度两个省级绿色城区项目创建的全过程管理与技术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服务支撑武进区两个省级绿色城区项目创建期各项任务的实施。提供创建过程技术服务、实施方案深化、专项规划编制以及验收评估技术服务等,协助城区打造创建特色亮点,支撑项目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项验收。

二、主要内容

序号	技术服务类别	相关技术服务内容
1	组织保障	协助武进绿色城区完善实施方案,优化组织架构,明确示范创 建过程中监管、参建以及技术支撑单位等各方分工和责任。
2	政策体系	通过研究和梳理,协助绿色城区建立并完善具有武进区特色的政策法规体系,包括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政策、激励机制措施、全过程专家咨询机制、财政配套资金支持等。
3	规划编制	 针对武进区的区位条件、自然条件、开发建设现状、绿色建筑发展现状、相关规划及政策文件进行评估,通过综合评估,分析绿色建筑发展趋势; 对武进区绿色建筑发展现状进行实地调研; 针对武进区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及技术支撑。 编制《常州武进区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4	宣传推广	 协助示范区,配合专业公司进行绿色建筑专题策划; 协助组织绿色建筑类学术研讨会、观摩交流会、学习培训、国际合作等活动; 协助对接省市媒体,完成相关信息的推送报道工作。
5	项目推进	 协助完成各类重点示范项目的摸底、梳理、细化等工作的分工和过程管理,做好示范项目的台帐资料管理工作; 对疑难项目、核心项目做好技术指导,并采取一事一议、专题协调的工作方式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协助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由各相关单位将实施项目分工落实具体负责人,定期进行阶段性进展汇报和研讨,做好项目长期、连续跟踪,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变更等信息。
6	撰写报告	撰写实施总结报告、资金使用总结报告及其他相关分析报告, 形成成套印证材料。
7	验收协助	1)在示范创建过程中加强示范项目实施资料留存、技术支撑和研讨总结,整合节约型城乡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材料;2)协助示范区做好各类中期评估、月报季报填写及相关汇报材料;

- 3)整合配套能力建设成果文件,完成示范区创建总结报告, 协助完成验收评估会的准备工作,如宣传展板、ppt;
- 4)协助编制验收评估报告。

三、成果提交形式

- 1. 纸质成果文件:包含上述所有文字部分和图集部分的文本正本10本。
- 2. 电子成果文件:全部设计成果制作成电子文件(U 盘格式 2 套)。文本文件采用 PPT格式,规划图形文件采用 DWG、JPG格式。

四、支付方式及说明

- 1. 成交供应商按时完成任务响应、提交报告等文件要求。
- 2.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中期检查支付至合同价的50%,在服务期内的第1个年底支付至合同价的60%,在服务期内的第2个年底支付至合同价的80%;在合同期满前1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 3. 中标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踏勘、方案编制、人员配套服务、驻场费专家评审及会务费、交通、劳务、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代理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 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子项 分值
1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0
		1、投标人提供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开标截止之日起承担过绿色生态城区创建全过程咨询服务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 2、投标人提供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开标截止之日起承担过绿色建筑发展规划、能源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交通、绿色城市设计研究等专项研究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同一类型不得重复得分,最高得 8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4
2	商务部分 (45)	投标人提供2014年5月13日至开标截止之日起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建设领域科学技术奖,如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标准科技创新奖、优秀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奖、绿色建筑创新奖等,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项目负责人获省级及以上建设领域科学技术奖,如华夏建设 科学技术奖、标准科技创新奖、优秀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奖、绿色 建筑创新奖等,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不超过2分;	13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子项 分值
		响应文件中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有1人的1分,最高得8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以上项目组成员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根据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示范区创建实施、 绿色生态专项规划研究等了解程度的合理性、切实可行性进行综 合打分,了解程度透彻且具有很强可行性的 10-8 分,了解程度 深入且具有较强可行性的得 7-5 分,了解程度一般且具有可行性 的得 4-2 分,了解程度浅薄且无可行性的得 1-0 分。	10
	技术部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投标人编制的本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打分,实施方案详尽且很合理的得 25-19 分,实施方案全面且较合理的得 18-12 分,实施方案完整且合理的得 11-5分,实施方案内容及合理性一般的得 4-0 分。	25
3	(45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组织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确保能通过各级评审的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详尽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全面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完整3分,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一般得2分。	5
		根据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围绕项目进度安排、进度控制措施、规定时间内通过各级评审等的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详尽得5分,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全面得4分,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完整得3分,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一般得2分。	5
	合计	100 分	

-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按照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 2、疫情期间对于符合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采购内容:
- 3、服务范围:
- 4、服务期限:
-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_(小写),______(大写)。本合同价款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三日内向乙方提交技术咨询需求。
-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组建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开展项目。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义务就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等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并积极听

取甲方的意见。

3、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台账和记录。

第五条 保密条款

- (一)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 (二)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三)如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另一方保留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 (四)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报价、谈判过程中所作其它有 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付款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中期检查支付至合同价的50%,在服务期内的第1个年底支付至合同价的60%,在服务期内的第2个年底支付至合同价的80%,在合同期满前1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0.5%的罚款,但罚款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罚款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每未提供服务 1 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0.5%的罚款,但罚款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一旦罚款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甲乙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洪水、瘟疫、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 3、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 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 4、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2)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3)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 2、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日		年	月	日

★. 备注: 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六) 基本服务承诺书
- (七)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八)资格审查材料
-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年月日

评分索引表 (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二、投标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收到贵单位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_______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u>45</u> 天。
 -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 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 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 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 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三、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u>元</u> 大写: <u>元</u>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注:价格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踏勘、方案编制、人员配套服务、驻场费专家评审及会务费、交通、劳务、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代理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
[2011]181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小型、微型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3、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小写Y:元)。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			
•••			
•••			
•••			
•••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 (大写)元整(小写Y:元)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五、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
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
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 (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 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 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 *7、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 注意:以上加 "*"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	人):				
本人	(姓名) 系		(单位)	的法定付	代表人。	在
项目采购的投标	活动中,以我单位	立的名义参	加投标报名、第	资格审查	E、签署	投标书
和投标文件、与	i招标人 (或采购人	()协商、2	签订合同书以及	执行一	切与此	泊美的
事项。特此证明	•					
			单位盖	草:		
			法定代表	表人签名	宮或盖章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人 公	、 章的法定	代表人第二代周	居民身份	分证复印	7件(正
反面)。						
	2、授权委托	书(非法是	E代表人使 用)			
	(⑦ 配					
	(采购 £书宣告: 本人		·夕) 亥		((角份)
	、说过权安元 活动中,以我单位		_			
	i招标人(或采购人					
事项。		() Milit 7		(1)/(1)	01—11L	1 ロ つくりつ
• •	以权限范围及代理其	明限	的一切有美合[司、协议	/和文件	‡. 我单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		H1 911176 111	.1. 1/1 1/2		1, 1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		托书送到之日。	,代理丿	人无转多	委托权。
			授权代	表签名词	戈盖章:	
			单位盖	章 :		
			法定代表		2或盖章	学

注意事项: <u>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u> <u>反面)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u>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月日